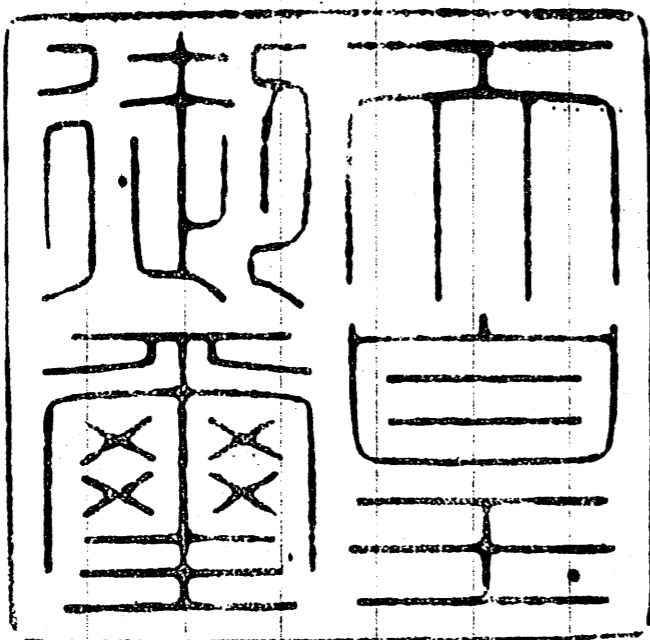


勅令第二百三十九號

朕營繕管財局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
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

裕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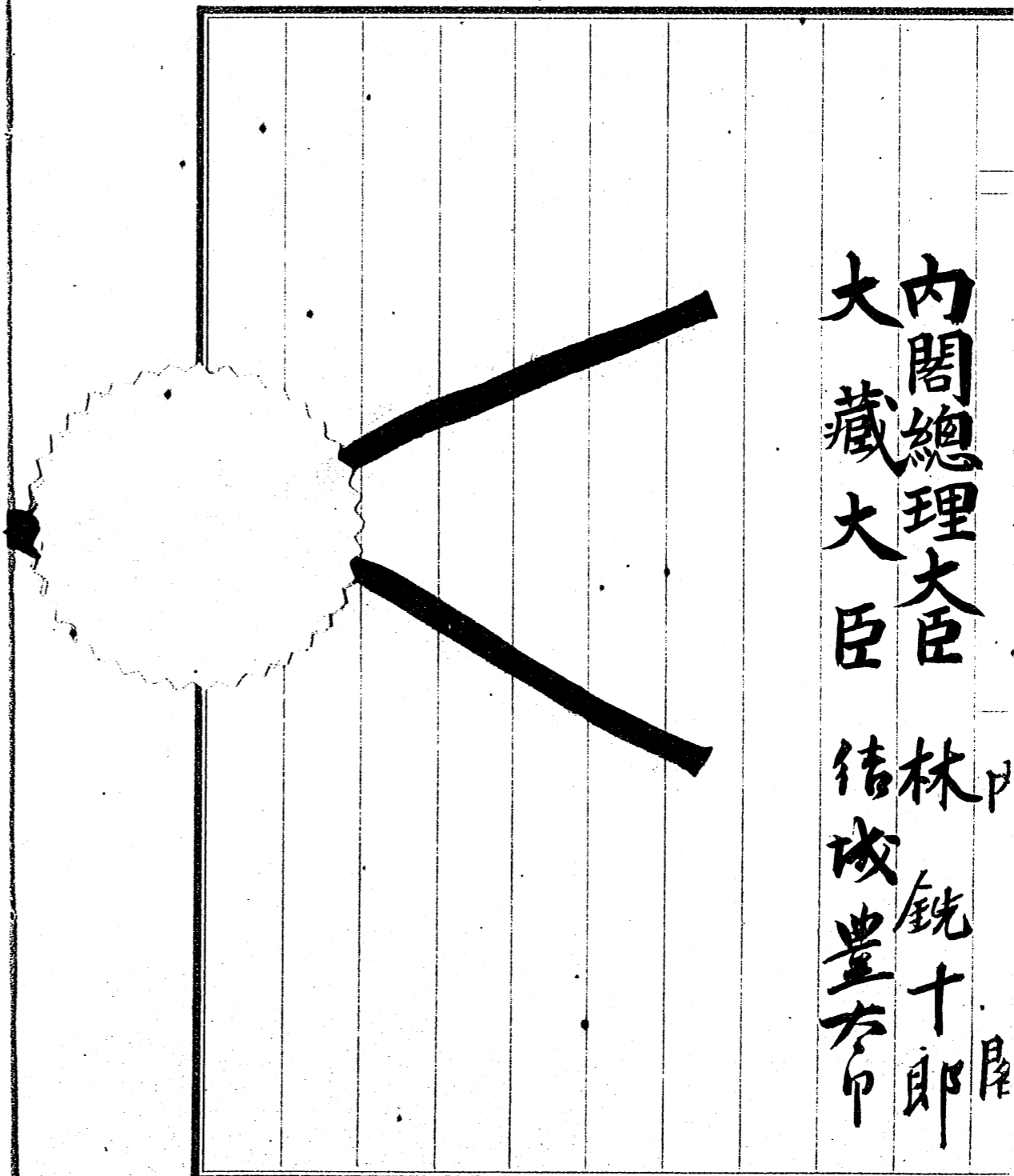
昭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

日

題

内閣總理大臣
大藏大臣

林銑十郎
結城豊右衛門



勅令第二百三十九號

營繕管財局官制中左ノ通改正ス

第三條第一項中「書記官 專任四人」ヲ「書記官 專任三人」ニ、

「事務官 專任三人」ヲ「事務官 專任四人」ニ、「技師 專任

四十二人」ヲ「技師 專任四十九人」ニ、「屬 專任五十七人」

ヲ「屬 專任七十七人」ニ、「技手 專任百二十二人」ヲ「技手

專任百七十八人」ニ改ム

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ヲ削ル

附 則

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